

国际人权文书

Distr.
GENERALHRI/CORE/1/Add.51/Rev.1
16 July 1996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作为缔约国报告组成部分的核心文件

塞内加尔

(1995年9月26)

一、土地与人民

1. 塞内加尔共和国是非洲大陆的一个国家，位于苏丹-萨赫勒热带地区，该国地处经度12度至18度之间和北纬16度41分，面积为201,400平方公里。北与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接壤，东连马里共和国，南邻几内亚共和国和几内亚-比绍共和国，西濒大西洋。

2. 塞内加尔人口1988年5月估计为7300,000人，参差不匀地散布在塞内加尔领土上，密集于达喀尔，每平方公里有2,707名居民。与此相比，捷斯和久尔贝勒每平方公里为140名居民，在至少占该国总面积五分之一的坦巴昆达东部地区每平方公里仅6名居民。

3. 平均人口密度是每平方公里35名居民。1976年和1988年两次人口普查之间的年增长率为3.8%，全国平均增长率为2.9%。

4. 塞内加尔人口按年龄分类如下：

年龄组	男性	女性	总数	百分比
20岁以下	1 959 153	2 017 609	3 976 782	57.7
20到59岁	1 313 371	1 359 319	2 573 277	37.3
60岁以上	180 345	162 224	346 749	5.0

5. 1988年全面普查发现，在15岁以上的年龄组内，53%的男性和68%的女性已婚。44%的男性和19%的女性未婚。

6. 至于民族分布情况，塞内加尔人为6,773,417名即占98%，非塞内加尔人123,391名，即占1.8%，编入外侨注册。

7. 大约人口的1.8%是外国人。在塞内加尔，有7个主要族裔群组：

族裔群组	总数	占人口百分比
沃洛夫	2 890 402	42.7
谢列尔	1 009 921	14.9
颇尔	978 366	14.4
图库列尔	631 892	9.3
迪乌拉	357 672	5.3
曼丁哥	288 402	4.2
沙拉考尔/少尼克	133 184	1.7
其他	503 578	7.5

8. 法语是塞内加尔共和国的官方语言，但还通用其他六种民族语言并得到宪法的承认，这6种语言为：沃洛夫、颇尔、谢列尔、曼丁哥、迪乌拉和沙拉考尔/少尼克。按通用语言的人口分布情况，在塞内加尔有6种主要语言得到宪法的承认。它们是：

通用的语言	人数	占人口百分比
沃洛夫	4 828 262	71.3
颇尔	1 668 000	24.6
谢列尔	930 585	13.7
曼丁哥	445 313	6.6
迪乌拉	376 368	5.5
沙拉考尔/少尼克	103 057	1.5

9. 在塞内加尔人们信奉三个主要宗教，即：

伊斯兰教 - 占人口的 94 %

基督教 - 占人口的 5 %；

其他 - 占人口的 1 %

伊斯兰教是所有族裔群组信奉的宗教，而基督教徒往往是沿海岸的谢列尔人和在该国南部的迪乌拉人。

10. 城市化同样悬殊不一，达喀尔地区人口的96% 居住城镇和城市内，而所有其他地区的比例低于全国平均数，即 39%。

11. 塞内加尔的预期寿命是54岁。婴儿死亡率(0 岁至 1岁)是8.6%。儿童死亡率(1岁至4岁)是11.3%。城市地区每10万次分娩中产妇死亡率是450名，农村地区每10万次分娩中950名。所有妇女的生育率为6.8名子女。从未结婚人数为 0.5%。怀孕间隔期为33个月。

12. 15至49岁妇女的文盲率在1976年为86.8%，到1988年变为79%，15岁以上男子的文盲率1976年为78.1%，1988年为62.6%。

13. 一些社会经济指数如下：

国民收入从1989年210,748 非洲法郎上升至220,606 非洲法郎，即提高4.7%。

通货膨胀1984年为12%到1989年下降至2%。由于非洲金融共同体法郎的贬值，1994年年底为34%；

1992年估计的外债为8000亿非洲法郎。

二、总的政治结构

14. 塞内加尔共和国曾经是法国领土之一，有着非常丰富的政治历史。1960年4月4日由根据1958年10月4日《宪法》至该时一直执政的法兰西共同体转交权力而宣布成为独立的主权国家。

15. 第一个体制组织形式是建立在行政、立法和司法三权分立基础之上的共和国。行政机构由共和国总统和会议主席组成，制定和执行该国的国家和国际政策；立法机关，捍卫国家的主权，由普选制选举产生的60名议员组成的议院构成；司法机关由具体规定法律和作为立宪委员会、国务会议和最高上诉法院的最高法院构成。

16. 1962年12月第一次政府危机结束了双重领导的行政机构，采用了由一个国家首脑对全体人民负责的总统制度。然而，议会和最高法院仍然维持其原有的形式。对行政的加强还导致所有反对党派的消失，并且采用了由一党执政的一党制。

17. 开始于1968年并延续至1970年的严重学潮，严峻地考验了这个制度，导致了《宪法》的修改。并回复到权力不甚集中的总统制，设立了一个由共和

国总统任免的总理职务。但这一修正并不影响到其他机构，即议会和最高法院。

18. 直到1974年政治多元化之风才席卷该国，允许建立政治党派，但数量仍然限于三个。然而，应该指出，在那时候，非洲大陆50个国家中仅有5个国家接受多党制。因而这是塞内加尔沿着民主道路前进的重要一步。

19. 1980年，由于几年前修正宪法的结果，当第一任共和国总统引退并由总理替代时，国家领导发生了重大的变化。任命了一名新的总理以结束1978年开始的立法机关。然后在1983年5月总统普选之后取消了总理的职位，该国回复到总统制。

20. 然而，一个重大的革新是采用了彻底的政治多元化，全国上下实行自由的民主制度，其结果是到目前为止已建立了约20个政治党派。议员的人数从60名到1983年增加至120名。

21. 由于反对党派的规模和发展，对选举的结果提出了异议，1988年选举的余波动荡不定。当局从这些事件内吸取了教训，进一步修正了《宪法》，于1991年恢复了总理的职位，并且组建了一个向两个反对党派开放的政府。

22. 经加强的民主制度于1991年设立了共和国意见调查官的职务，其任务是提醒行政部门在其和公民的关系中有责任尊重基本人权。

23. 司法部门也受到了改革之风的影响。例如，最高法院在其建立33周年之后，由于其已实现统一法律和司法的目的，于1992年取消，并由立宪委员会、国务会议和最高上诉法院取代。

24. 同年改革了《选举法》，进行了三项主要的改革：选举年龄从21岁降低至18岁。这使选民人数大增；总统不能连任两任以上（每任为七年），以保障在国家首脑一级的明确更换；监督选举和选举争论转由各法院受理，以保障自由和具有透明度的选举。

三、保护人权的总的框架

25. 应该记住，当塞内加尔共和国成为主权国家时，一成不变地选择了崇尚法治，不仅把其作为组织国家的基础并且还将其作为1948年12月10日《世界人权宣言》所界定的基本人权的基础。正是为了这个原因，第一步是建立基于三权分立并且司法独立于其他两个政府部门的民主共和体制。

26. 在国际舞台上，这一选择首次反映在国家首脑于1963年5月9日致联合国秘书长的信中，塞内加尔共和国在这封信中承认根据法国和塞内加尔国家之间的国家继承原则，它受制约于所有以前有关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公约。

27. 因而,塞内加尔在制定和通过这方面其他国际公约时发挥了重要的作用。至今,它是下列文书的缔约国:19项联合国国际文书;34项劳工组织国际公约;一项教科文组织国际公约;和有关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非洲统一组织4项国际公约及其议定书。

28. 至于这些文件在塞内加尔法律制度内的地位,应该指出,根据把国际承诺置于国家法律之上的《宪法》第79条有关条款,这些国际人权文书组成了我们国家实在法的一个组成部分。正是为了这个原因,司法惯例承认在司法机构内可以引用所有国际文书,法院把这些文件作为国家的法律实施。

29. 至于保障此类国际文书中承认的基本权利问题,应该指出,根据《宪法》第81条的有关条款,主要由各法院执行这一任务。在行政一级,则由共和国意见调查官提供这一保障,其任务是提醒行政部门其有责任尊重其本身的立法和基本人权。

30. 作为国家主权监护者的立法机构还通过其议会调查委员会和向行政部门提出书面或口头问题提供这一人权保障。

31. 在塞内加尔如同在所有其他法治国家内一样,凡感到他是造成任何损害或损坏的罪行的受害者的个人均有权向主管法院提出申诉。法院确定和裁决给予适当的损害赔偿。法院还可以下令取消侵犯人权的行政行为。最后,武断定罪的受害者有权得到赔偿并恢复职位、名誉等。

32. 基本人权还由各非政府组织对当局进行监督予以保障。塞内加尔有十几个专门致力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非政府组织,它们能够自由地开展工作。这些非政府组织主动在联合国监督机构内提出的据称近几年内发生在塞内加尔的有关侵犯人权的案件(Casamance事件)的数量足以证明这一事实。

33. 此外,塞内加尔人权委员会自1965年建立,是一个部委联席机构,旨在援助政府在人权领域内制定和协调其政策。此外,委员会还提请当局注意侵犯人权的案件。

四、信息和宣传

34. 国家和私营媒介广泛地宣传国际文献,其中包括国际人权宪章和其他具体公约,但没有把其翻译成地方语言。《儿童权利公约》除外,由于儿童基金会的支持已翻译成三种地方语言。这些文件在非政府组织和塞内加尔人权委员会举行的公共会议上翻译成地方语言。

35. 在国务部长、外交部长和塞内加尔侨务部长的主持下,由部委间工作小组执行编写有关在塞内加尔实施国际文书情况的定期报告的任务。

XX XX XX XX XX